

臺南市南區教育會 函

地址：臺南市南區金華路一段 473 號
承辦人：謝幸吟
聯絡方式：06-2912931 轉 540
電子信箱：singyi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09 月 04 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南日新字第 114009 號
速別：普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優秀獎學金實施辦法及申請單乙份

主旨：檢送財團法人臺南市教育會文教基金會 114 年度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實施辦法及申請單各乙份，如附件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各會員學校轉知參加本教育會之會員踴躍提出申請。
- 二、請各會員於 114 年 9 月 26 日(星期五)前完成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三、請完成申請單，並檢附相關資料，經會員學校人事室核章後，再統一送至日新國小輔導室進行初審。
- 四、如有任何問題，請聯絡日新國小輔導主任謝幸吟，聯絡電話 06-2912931 轉 540。

正本：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臺南市私立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、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、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南區日新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南區永華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南區志開實驗小學、臺南市南區龍崗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南區喜樹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南區省躬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會

理事長 謝辰育

財團法人臺南市教育會文教基金會 114 年度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實施辦法

101 年 6 月 7 日第 20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發布

102 年 5 月 16 日第 20 屆第 1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發布

104 年 11 月 18 日第 21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發布

106 年 5 月 16 日第 8 屆第 1 次董事會會議修正發布

106 年 12 月 8 日第 8 屆第 2 次董事會會議修正發布

一、宗旨：

為擴大服務會員，鼓勵會員子女進德修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對象：

臺南市教育會（本會）會員入會兩年以上者之子女。

三、獎學金之來源：

1. 本會基金存放銀行之孳息。（本金不動用）
2. 社會公益人士贊助之捐款或提供本會會員之子女獎學金款項。

四、獎學金之名額：

1. 大專院校（含研究所及五專五年級）：12 名，每名發給 2000 元。（升大一生參加高中組）
各區基本名額 1 名，其餘不分區以學業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，若學業成績相同者，增額錄取。
2. 高中職校（含五專二至三年級）：15 名，每名發給 1500 元。（升高一生參加國中組）
各區基本名額 1 名，其餘不分區以學業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，若學業成績相同者，增額錄取。
3. 國民中學：25 名，每名發給 1000 元。（升國一生無國中成績不得申請）
各區基本名額 2 名，其餘不分區以學業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，若學業成績相同者，增額錄取。

五、申請資格：

學業（智育）成績（國中為學習領域總成績）：平均在 85 分（含）以上者。但在職進修班之學生不予受理。

六、申請時間：114 年 9 月 26 日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七、申請地點：向會員所屬的區教育會申請，區教育會彙整後於 10 月 3 日前送至本市教育會。

八、申請手續：

填具本會印製的申請書（向會員所屬學校索取），連同下列文件送至所屬區教育會。

1. 113 學年度上/下學期成績單副（影）本，加蓋原學校教務處印戳一份，或成績證明一份（需註明有關學科成績）。
2. 申請人子女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
九、審核：

1. 初審：各區教育會
2. 複審：臺南市教育會

十：本辦法經第 8 屆第 2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委由臺南市教育會辦理。

財團法人臺南市教育會文教基金會 114 年度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申請單

會員姓名		服務單位	
子女姓名			
就讀學校 (與成績單 相同)		年級 (與成績單 相同)	
學業成績	分	113 學年度上、下學期分數合計後 平均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 2 位， 以 GPA 成績，請檢附百分數對照表	
會員地址			
連絡電話	H：	手機：	
備註			

學校承辦人：

() 區教育會：